

南投縣信義鄉第 74 屆全鄉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信義國中。

三、比賽組別：社會(混合)團體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南投縣信義鄉第 73 屆全鄉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13 歲以上(民國 101 年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隊註冊以 10 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信義鄉運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

2. 團體賽(男、女)社會組採五場三勝制，出場順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單雙得兼點)。

(三) 比賽規定：

1. 未經裁判允許，不得換球。

2.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

3. 比賽日程經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

4.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5.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間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